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新疆阿米巴智能肥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肥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阿米巴智能肥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阿米巴智能肥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肥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阿米巴智能肥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肥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位为：东经 $85^{\circ} 22' 9.248''$ ，北纬 $41^{\circ} 47' 34.857''$ ，总占地面积 66666.93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 11000 平方米，内设复合肥掺混、挤压生产线各 1 条，水溶肥粉剂、水剂生产线各 1 条，生物肥粉剂、水剂生产线各 1 条，稳定性尿素生产线（原料处理）1 条，1 台 5 吨/小时天然气热风炉；锅炉房 1 座 136 平方米，配置 1 台 1 吨/小时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生活办公供热；原料库 1 座 16500 平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原料和包装材料，内设包材库、1条原料烘干生产线及1台1.33吨/小时天然气热风炉；产品库1座8260平方米，用于存储待售产品；生活办公楼1座3330平方米，防渗化粪池1座10立方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1座1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1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3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

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有组织废气。水溶肥粉剂生产线的投料、破碎、混合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溶肥水剂生产线的投料、破碎、混合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肥粉剂生产线的投料、破碎、混合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肥水剂生产线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复合肥掺混生产线的投料、混合、筛分、分装等环节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复合肥挤压生产线投料、混合、烘干、筛分、分装等环节粉尘经 1 套湿式除尘+除雾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稳定性尿素生产线投料、筛分环节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复合肥挤压生产线，原料烘干生产线废气各采用 1 套低氮燃烧技术+湿式除尘+除雾系统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6、DA009）排放，废气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类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1088-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在排气筒 DA001-DA005、DA007 监测口处开展颗粒物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在排气筒 DA006、DA009 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颗粒物开展在线监测，对氮氧化物每月监测 1 次，对二氧化物每年监测 1 次，对氨每季度监测 1 次；对在排气筒 DA008 设置监测点，对氮氧化物开展每月一次自行监测，对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开展每年一次自行监测。

（二）无组织废气。原料、产品分别在原料库、成品库内袋装储存；生产设备四周加装挡尘罩；提升输送为密闭过程；厂房

内定期洒水降尘、喷洒除臭剂。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要求，对厂界氨、颗粒物每季度开展 1 次自行监测，对臭气浓度每季度开展 1 次自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限值要求后，同锅炉排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无需自行监测，锅炉排污水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要求，在废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每年开展 1 次自行监测。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

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提升机加装隔音板；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机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防渗区为生活办公楼、锅炉房，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各类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用沙土吸收，防止扩散，待事故解除后，将泄漏的废机油、被侵蚀沙土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厂内划定禁火区，设置警示标志。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按需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

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日印发
